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等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韩跃伟先生因工作内容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；高登锋先生因工作内容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总裁、法定代表人职务。前述二人的辞职原因均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韩跃伟先生、高登锋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韩跃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高登锋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3、韩跃伟先生、高登锋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以及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